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限制 90 公里小時路段，
20 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限制調整為 80 公里小時公告，敬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9.
28 全櫃聯總字第 11104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9月29日
	總號 315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104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路交管字第1110120251號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公告。

說明：一、依111年9月2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交管字第1110120251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會聯合全國櫃貨
號收文第 111074
117年 9 月 28 日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鵬介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207

傳真：02-23070244

電子信箱：ponjay@thb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2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資料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一、二
三、四
五、六

李如圭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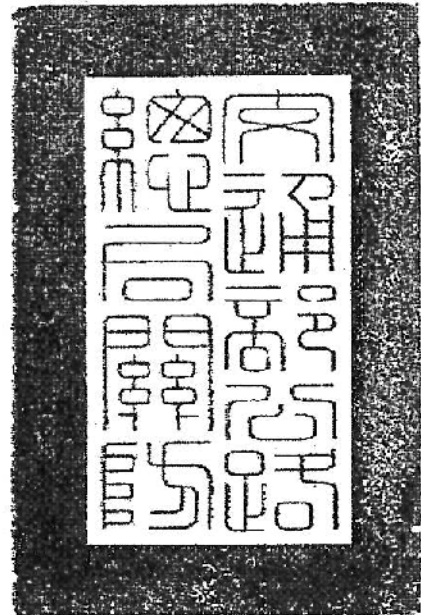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162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路段：

(一)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～林口交流道)

(二)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～新豐二交流道)

(三)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～十分交流道)

二、本速限調整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局長 陳文瑞